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萬有限公司(「東萬」)根據東萬與Pacific Wish Limited(「Pacific Wish」)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初次收購協議」)項下授出之認購期權行使權力收購於華鎮有限公司(「華鎮」)之35股股份(「認購期權股份收購」)；及東萬根據初次收購協議之條款於收購認購期權股份完成時向華鎮墊支股東貸款100,000,000港元(「提供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致使實行認購期權股份收購及提供股東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Century」)與永美集團有限公司(「永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
- (i) Top Century有條件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245,700,000港元收購聯生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聯生發展」)已註冊股本之8.7%及聯生發展結欠永美之股東貸款以及有關累計利息；及
- (ii)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向聯生發展墊支股東貸款70,000,000港元；
- 並履行及實行根據收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致使收購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29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而定。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